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任克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8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